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5号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三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与迳口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3.2485 公顷，其中：园地 3.248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5号）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5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5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经济合
作社、大路下第二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三经济合作社、大路下第
四经济合作社与迳口经济合作社争议的集体土地 3.2485 公顷，其
中：园地 3.2485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
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
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
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5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5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

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6号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0.4226 公顷，其中：园地 0.422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6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6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6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226 公顷，其中：园地 0.4226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6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6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7号

石城镇上洞村迳口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4.6260 公顷，其中：园地 4.5383 公顷、林地 0.087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7号）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7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107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迳口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6260 公顷，其中：园地 4.5383 公顷、林地 0.0877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林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7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7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

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8号

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1.4837 公顷，其中：园地 1.483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8号）
-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8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8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大路下第一、大路下第二、大路下第三、大路下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4837 公顷，其中：园地 1.4837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8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8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09号

石城镇上洞村格江、迳口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1.7694 公顷，其中：园地 1.7545 公顷、林地 0.014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09号）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9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 109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格江、迳口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7694 公顷，其中：园地 1.7545 公顷、林地 0.0149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林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09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09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云安区国土资听告字〔2017〕110号

石城镇上洞村格江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们单位的集体土地 3.5430 公顷，其中：园地 2.7071 公顷、林地 0.835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邮编：527500，联系人：陈广深，联系电话：0766-863871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2017〕110号）

2、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10号）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云安分局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7〕110 号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石城镇上洞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石城镇上洞村格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5430 公顷，其中：园地 2.7071 公顷、林地 0.8359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批次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合计为：园地 65 万元/公顷、林地 27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偿。此外还给予社会保障费用和 15%留用地安置。

五、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由村委会或股份合作社依据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无约定，则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管理局云安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2017〕110 号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017〕110 号）如下：

一、对云浮市云安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

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及云府〔2010〕89号文规定，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标准为18900元/人。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云浮市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0日

